**2024年织里镇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3616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KHZ-2024-040(CG)**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917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1638)**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9](#_Toc1969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_Toc2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5409)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  2024年织里镇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3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HZ-2024-040(CG)

**项目名称：**2024年织里镇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织里镇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单位：**项

**项目概况**：织里镇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bookmark1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13日14:0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 （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7.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8.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8.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采购招标公告”模块。](http://ggzyjy.huzhou.gov.cn/HZfront/-)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3170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389号凤起大厦15楼15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05727969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136665188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传    真：0572-2289706

 联 系 人：沈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织里镇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
| 2 | 磋商文件编号 | JKHZ-2024-040(CG) |
| 3 | 磋商代理费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96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磋商代理费交纳方式 | 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  收款人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88926219001163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起2年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此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竞标时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情况**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否** 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无** 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磋商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13日14:00 |
| 11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4 | 磋商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5 | 采购单位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特别说明 | 1.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CA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CA驱动未正常安装、USB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如成交，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将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服务类） | **（一）文件依据**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节能环保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价格扣除说明**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18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

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应包括劳务、管理、各类人员工资、利润、税金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3.2 报价文件**

1. 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3 技术商务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性能；
3. 人员配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竞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6.竞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应由竞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九、响应电子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形式：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竞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方式统一采用顺丰，拒绝到付）邮寄地址为：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389号凤起大厦15楼1507室，收件人：姚工，联系电话：17705727969），邮寄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16：30。（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供应商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供应商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为未提供。**

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竞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竞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无效。

**注：1、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2、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十、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7.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提供虚假资料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和标注、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9. 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20. 未提供服务/货物清单或所提供的清单主要项目（如数量、单位等）不全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
21.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2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 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4.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2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6. 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27. 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十一、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2024年织里镇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十二、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五、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1.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织里镇人员流动性强，社会管理工作人员面临变化纷繁的各类情况，包括基层矛盾纠纷、治安乱点等事件，需要及时研判、迅速处置。随着社会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的工作越来越多、越来越繁重，如何提高服务质量、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已成为当务之急。通过专用通道与综治网格化管理数据库相连，实现“一格一员一通”，及时将事件录入、查询、督办等。

**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模块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织里镇平安通基层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 事件处理 | 对事件的受理、处理、办结及反馈评价 | 1 | 项 |
| 人口信息 | 网格内人员信息管理，包含实有人口、重点人员、关怀对象、育龄妇女等。 | 1 | 项 |
| 房屋场所 | 场所信息包含是由房屋、出租房，实现随时走访，实时更新数据上传。 | 1 | 项 |
| 便签备忘 | 通过图片、文字、语音等方式先记录后上报 | 1 | 项 |
| 民情日志 | 用于记录实际工作情况汇报和工作感想，形成工作经验库 | 1 | 项 |
| 日常安排 | 自动提醒工作日程 | 1 | 项 |
| 即时处置 | 即时处置是提供为专业部门处置人员使用的手持移动办公应用平台，使专业部门人员无需再坐在电脑前等待问题的派遣，提高问题处置效率。  1）案卷处置功能  进入案卷详情页面即可看到该案卷所支持的所有操作，提供多种操作功能，打开相应的界面，进行操作。  2）案件批转功能  1、对案卷提供批转功能。  2、选择流向：系统会根据案卷的类型、区域、岗位配置、工作流配置等信息获取到该案卷所支持的批转对象，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勾选批转对象；  3、输入意见：输入批转意见，可从习惯用语进行选择，可把输入内容保存为习惯用语。  4）回退操作功能  针对部分有问题的案卷，需要回退到相关的批转或是派遣的人员手里重新进行处理。  5）查看意见  查看意见包含查看待办意见、授权意见、督办意见。  6）案卷处置助手  案件处置助手显示当前用户有多少新的案卷需要进行处理，新的案卷的数量，以数字的形式标记，进入案件处置助手页面，提供相似案卷查找、打开讨论组进行讨论，办理等功能。 | 1 | 项 |
| 平台即时通信 | 即时通讯可用于一般的交流，实现联系和群组的管理；也可用于案件讨论、社区事务沟通，方便案件的办理．同时支持添加图片、位置信息、收藏信息、案件。  1）消息管理功能  不同的用户可通过消息直接进入相关的功能模块中，对待办的工作进行处理。  2）联系人管理功能  提供通讯录，包含层级列表，常用联系人，在线联系人，自定义部门视图，包含所有人快捷列表，通过直接选择人名或滑动快速定位。  3）呼叫协同工作  实现与吴兴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对讲系统通联呼叫进行部门横向协同工作。  4）平台无缝对接，灵活调用  可与吴兴区社会治理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能让该指挥中心平台上对本项目中接入的终端设备进行取数和数据调用。  5)通信组网方案  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组网方案。 | 1 | 项 |
|  | 移动办公 | 为基层网格员使用的手持移动办公应用平台，使用户无需再坐在电脑前监控管理智慧城管运行情况，提高效率。  1）案卷督办  对于城市基层管理当中出现的突发、重大事件（领导关心的事件），定义为急要件。各部门处理的严重超过时限的案卷（超时时间可设定），会进入领导的“超时件”列表中。领导可以查看某条案卷的详细信息和办理过程，对于问题严重的，可以填写督办信息，并发送到相关处置部门。  2）领导交办  若有待办任务，会提示待办任务的条数，链接可以查看待办任务列表。按照任务创建的时间降序排列，具体每一个交办任务显示：创建该任务的领导人名称、创建时间、交办的具体内容、要求完成时间、交办任务最新回复、任务状态，其中，任务状态采用计时的方式显示该任务剩余/超期时间。  3）人员监控  人员监控中，根据案件和人员两组信息来进行监控。  4）案件监控  案件监控：监控当日案件上报数，立案数，结数，对应的最近上报案件信息。任何最近上报的案卷都可以打开该案卷的详细信息界面。 |  |  |

**三、服务要求**

服务期从所有软件安装集成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软件的维护期限为二年，售后服务期内维护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期间安排专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业主方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全面巡检服务，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3）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5）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

投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四、工作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第三方检测（若需要）；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的验收过程中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履行结束）。 |
| 付款条件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系统上线运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注：1）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九、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

**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偏离响应。***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解密响应文件**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在线磋商会议。

2、磋商开始时，代理机构将发出指令，由供应商对已递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工期、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顺序和方法

1.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时间顺序进行。
2. 开展磋商，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2轮磋商。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009869656@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及资信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1、价格部分：10分**

1.1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终报价是否合理，最终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1.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报价。**

**1.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1.4磋商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在报价明细表注明所投产品均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的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1.6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1.7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商务及资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66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对本项目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和规范性文件熟悉程度，根据供应商对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服务及目标控制的措施目标情况了解全面、到位的得8-10分，了解基本到位、切合实际的5-7分，了解粗线条的得3-4分，了解欠缺或不到位的得0-2分。  2、对本项目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的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完善、科学，对上述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以及应对突发事故的相应解决措施详细、科学、合理的得8-10分，分析基本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7分，仅预判表面情况未能准确深挖应对措施的得3-4分，分析欠缺或突发事件解决措施不合理的得0-2分。  3、供应商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状况，包括平安通基层社会治理技术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过程、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条理清晰的得8-10分，方案基本完善、框架基本清晰的得5-7，方案粗线条，各项实施过程较含糊的得3-4分，方案不全面或条理不清晰的得0-2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综合打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8-10分；进度控制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科学、准确的得3-4分；进度控制不够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科学、准确的得0-2分；**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40分 |
| **2** | **技术性能** | 1、竞标人对于本项目整体升级方案的理解，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情况，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可行性低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竞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提供详细的组网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情况，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可行性低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产品功能：  1）具备功能页面截图的，得1分；  2）具备事件快速上报页面截图的，得1分；  3）具备事件处理功能截图的，得1分；  4）具备不同人口信息统计截图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3** | **人员配备** | 1.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的得4分；专业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不明确、不完整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互联网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HCIE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CCSK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证书、ITIL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商务分** | | | **13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1.服务优惠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5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4小时内现场响应的不得分，每减少一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编制科学、完善的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编写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编制混乱，内容不齐全、不科学的得1分。  4.结合本次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需合理、可行，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领先性，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13分 |
| **资信及其他分** | | | **11分** |
| **5**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 **6**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o.com/link?m=bgeKa5pUJ7jqGvX1HhllAJLNiphU7TZFNQwb4+7ZUZpVLH3/mqlCJ7rNGXZ5/YNpLh7l1an07AVpzdd+DNfDz03MHubLsbYxQOzT8llEFb57FaGuLm6gSmMhBy2lLDBrTFSNNDZqVzwQMcexMhSdw5Kuw+3MXS7HQcV4Anm9Fs1KmUyptcyDigHMKmFQMXtO7xSEBzzl+542xjBTD4X4Ft///zWSTHNTKcszTMLGSmT541nhMntevTSaKintmdBbT4YHZJEfW00MedhN8WiQ3A1LHjOM=" \t "https://www.so.com/_blank)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注：①所有证书、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mailto: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应在开标日前将相关原件的照片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31286730@qq.com），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关原件的，该相关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3、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完工时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提供服务的质量、付款方式、供应商综合实力、资信情况、承诺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的为候补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经磋商小组审查，确定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采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 一次性安排预算的采购项目

7.1.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系统上线运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 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 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1、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1、磋商声明书**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联系地址，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竞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技术商务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性能；
3. 人员配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企业业绩；
6. 企业认证；

13)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1、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2、 本次磋商报价为： 。

3、本项目负责人：；职务：；职称：；联系电话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9、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 |  |
| 投标报价（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包括劳务、管理、各类保险、各类技术人员工资、加班费、夜班费、利润、税金、中标后审查会议会务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4、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获  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